

法規名稱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（會銜）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

1. 中華民國58年12月4日交通部（58）交路字第 5812-4123 號函、內政部（58）台內警字第 345725 號函會銜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59年10月13日交通部（59）交路字第 11369 號令、內政部（59）台內警字第 389118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64年12月2日交通部（64）交路字第 10691 號令、內政部（64）台內警字第 657996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65年10月22日交通部（65）交路字第 09703 號令、內政部（65）台內警字第 704434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
5. 中華民國70年12月3日交通部（70）交路字第 29543 號令、內政部（70）台內警字第 63192 號函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
6. 中華民國77年3月4日內政部（77）台內警字第 557215 號函、交通部（77）交路字第 0122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
7. 中華民國79年11月2日內政部（79）台內警字第 839454 號函、交通部（79）交路字第 33715 號令、會銜修正發布
8. 中華民國86年8月25日內政部（86）台內警字第 8670578號函交通部、（86）交路發字第 866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
9.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內政部（90）台內警字第 9081521 號令、交通部（90）交路發字第 000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
10. 中華民國92年4月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5318 號令、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；本辦法除執業登記證副證相關規定另定施行日期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11. 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1260 號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；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（原名稱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）
12.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1684號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16119號令修正第1、3、18條條文
13. 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872221號令、交通部交路字第11000254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